

淄博金鑫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台配电箱、配电柜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淄博金鑫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淄博金鑫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成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成奎

项目负责人：李成奎

填 表 人：李成奎

建设单位：淄博金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成奎

电话：13581037788

传真：/

邮编：255000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高新区青龙山路 7588 号

编制单位：淄博金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成奎

电话：13581037788

传真：/

邮编：255000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高新区青龙山路 758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台配电箱、配电柜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淄博金鑫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淄博市张店区高新区青龙山路 7588 号				
设计产品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台配电箱、配电柜				
实际产品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台配电箱、配电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7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19）；</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07.02）；</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03.01）；</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07.02）；</p>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017]682 号令，2017.10.01）；</p> <p>(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8 修订）；</p> <p>(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版）；</p>				

(1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正)。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4) 《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2)；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05.16)；

(7)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2017.08.25)；

(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2016.09.30)。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淄博金鑫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配电箱、配电柜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05)；

(2) 《淄博金鑫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配电箱、配电柜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淄高新环报告表[2020]34号，2020.05.1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b>1、废气</b>			
	<b>表 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b>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要求。	
	<b>2、噪声</b>			
	<b>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b>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0dB (A)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b>3、固废</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b>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				
项目无总量确认书。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淄博金鑫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注册地址淄博高新区裕民路 139 号，厂区内现有项目（年产 1200 台配电箱、配电柜项目）环评于 2012 年 4 月 9 日通过审批，并于 2012 年 6 月 9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由于现有生产车间厂房租期已到，建设单位租赁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2 万台配电箱、配电柜迁建项目”，地址位于淄博市张店区高新区青龙山路 7588 号。项目占地面积 2800m<sup>2</sup>，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设计年生产配电箱、配电柜 2 万台。本项目北侧、西侧和南侧均为厂区道路，东侧为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2020 年 05 月，淄博金鑫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淄博金鑫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配电箱、配电柜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5 月 15 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淄高新环报告表[2020]34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2020 年 07 月，淄博金鑫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环境类》的相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工作。首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淄博金鑫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其次，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至 2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最后，基于项目现场情况及检测报告编制了《淄博金鑫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配电箱、配电柜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环评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配电箱、配电柜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2 万台配电箱、配电柜
实际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配电箱、配电柜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2 万台配电箱、配电柜

### 3、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一览表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占地面积 28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层, 位于车间南侧, 占地面积 16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高新区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高新区当地供电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其他机械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采取吸声、隔声和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和金属屑外卖, 职工生活垃圾和废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设备一览表

环评设计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冲床	台	7	台	7	与环评一致
2	折弯机	台	3	台	3	与环评一致
3	剪板机	台	1	台	1	与环评一致
4	电焊机	台	3	台	2	比环评减少 1 台
5	数控激光切割机	台	2	台	1	比环评减少 1 台
6	数控转塔车床	台	1	台	1	与环评一致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 实行白班工作制, 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 6、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 万元,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 3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 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的治理。本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环保治理设施	措施	环评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移动式焊接焊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等	2.0	2.0
2	废水处理	化粪池及防渗处理	0（依托现有）	0
3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箱、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0.5
4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0.5	0.5
合计			3.0	3.0

### 7、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高新区青龙山路 7588 号。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 10%，建设年产 2 万台配电箱、配电柜迁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800m<sup>2</sup>。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实行白班工作制，每天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本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化粪池等。

①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核实相应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1	镀锌钢板	265t/a	外购	与环评一致
2	冷轧钢板	141t/a	外购	与环评一致
3	不锈钢板	1t/a	外购	与环评一致
4	角钢	6t/a	外购	与环评一致

5	槽钢	1t/a	外购	与环评一致
6	焊丝	1.8t/a	外购	与环评一致

## 2、水源及水平衡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全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44m<sup>3</sup>/a。

###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2m<sup>3</sup>/a，全部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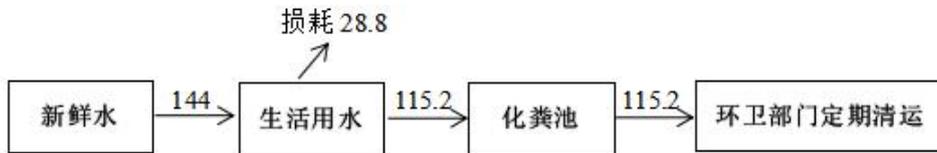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单位 m<sup>3</sup>/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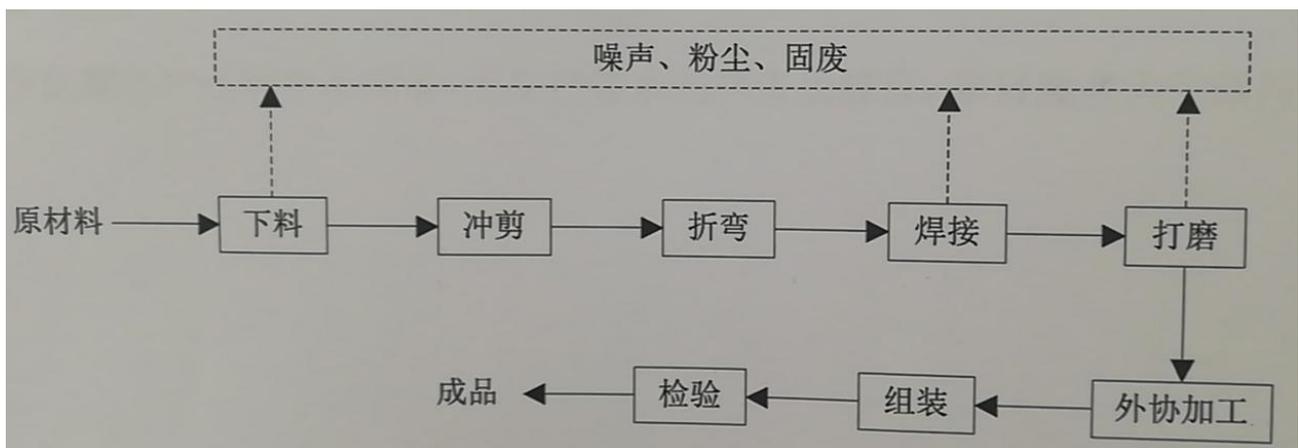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简述：

1、原材料根据图纸要求，经过下料、冲压、折弯、焊接、打磨等机械加工生产出符合产品要求的半成品，此工序产生一定的粉尘、噪声和固废。

2、半成品经合作单位外协加工，主要为镀锌、喷塑和喷漆等，对符合产品要求的产品经组装、检验后即为成品。

项目无热处理、电镀、喷塑等工序，本工程不设喷漆工段，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及排放。

#### 项目变动情况

经淄博金鑫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为新建（迁建）；规模为年产 2 万台配电箱、配电柜迁建项目，地点为淄博市张店区高新区青龙山路 7588 号；生产工艺为原材料→下料→冲剪→折弯→焊接→打磨→外协加工→组装→检验→成品，污染防治措施为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等。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为电焊机减少一台、数控激光切割机减少 1 台。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的范畴。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2m<sup>3</sup>/a，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	间断	/	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	/

##### 2、废气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

表 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废气	打磨、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	/	/

#####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割机、折弯机、焊接机和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表 3-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是否稳态噪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切割机、折弯机、焊接机和空压机等设备	是	厂区生产车间	连续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金属屑,日常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

1、下脚料：该项目下角料的产生量为 1.0t/a，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金属屑：该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屑，金属屑的产生量为 0.2t/a，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3、废抹布：该项目定期对设备进行擦拭维护，废抹布的产生量为 0.01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4 固废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是/否）
固废	生产过程	下脚料	一般固废	1.0t/a	1.0t/a	企业收集后外卖	否
		金属屑	一般固废	0.2t/a	0.2t/a		否
		废抹布	一般固废	0.01t/a	0.01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否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4t/a	2.4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否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一) 项目概况

淄博金鑫电器设备有限公司选址于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高新区青龙山路 7588 号，租赁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2 万台配电箱、配电柜迁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800m<sup>2</sup>，建筑面积 28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 (二) 营运期环境影响

#### 1、废气

机械加工会产生少量金属颗粒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收集罩收集后进入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sup>3</sup>。

综上，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厂区化粪池池，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项目渗入含水层的污染物主要来自生活污水的渗漏。污染物进入土壤，下渗而引起地下水的污染，本次环评要求化粪池采用混凝土浇筑并敷设人工防渗层，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引起地下水的污染。

综上，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噪声主要来源切割机，折弯机，焊接机和空压机等设备，噪声级为 70-85dB(A)。通过采取厂区加强绿化、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后，厂界外 1 米噪声级能够达到《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综上，项目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下脚料和金属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和废抹布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

## 5、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属于新建(迁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一般,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采取的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所以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三) 建议

- 1、认真贯彻落实已制定的环保措施,设立一般固废暂存区。
- 2、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生产管理。
- 3、生产、储存与经营过程中,做好环保设施的管理工作。
- 4、加强日常设备维护,做好安全管理,预防环境事故发生。
- 5、加强隔声降噪措施管理,加强绿化建设,改善厂区生态环境。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淄高新环报告表[2020]34号, 2020.05.15)**

#### **淄博金鑫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2万台配电、配电柜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该项目原位于淄博高新区裕民路139号,因规划需要,拟搬迁至淄博高新区青龙山路7588号,租赁现有厂房,占地2800平方米,总投资30万元,年生产配电箱、配电柜2万台。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环保要求。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和要求:

一、同意你公司在申报地点建设年产2万台配电箱、配电柜迁建项目。

二、打磨、焊接工序要安装或配备废气净化设施,确保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生活废水要排入化粪池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要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在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对各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五、要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及下角料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收集的粉尘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

例》规定要求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并报环保局备案，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若该项目的规模、工艺、地点及污染治理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3、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与说明
1	建设内容：淄博金鑫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配电箱、配电柜迁建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青龙山路 7588 号，项目总投资 510 万元，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	淄博金鑫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配电箱、配电柜迁建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青龙山路 7588 号，项目总投资 510 万元，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	已落实
2	打磨、焊接工序要安装或配备废气净化设施，确保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打磨、焊接工序已安装、配备废气净化设施，确保产生的废气能达标排放。经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3	生活废水要排入化粪池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4	要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在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对各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	本项目已采取有效措施，经检测噪声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要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及下角料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收集的粉尘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本已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及下角料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已落实
6	若该项目的规模、工艺、地点及污染治理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表 5-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 <sup>3</sup>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及修改单	0.001

(2)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表 5-2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由专人负责工况调查，验收监测过程中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并已经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

(4) 本次监测人员已经通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监测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和校准；

(5)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 废气采样前，采样员检查并确认了废气采样管、连接管、滤料、样品吸收瓶的材质满足被测废气的特性要求，确保废气监测因子不吸附、不溶出和与待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同时，采样管的耐压和耐温性能符合污染源监测的实际需要。

➤ 采样员在采样前认真检查并确认了废气采样管、滤料、吸收瓶的清洁度，确保采样设备及容器符合采样要求。

➤ 采样员在采样前检查并确认了烟尘采样嘴、皮托管嘴的变形和损坏情况，确认无变形

和损坏后才予使用。

➤ 现场监测设备在投入使用前，采样员对仪器设备都进行了检查和校准，并保持检查和校准记录。

➤ 废气采样系统连接好后对其进行了气密性检查，确保整体系统不漏气。

按照我公司内部质量要求会每季度对低浓度颗粒物采样系统，进行一次流量校准和运行状态检查。烟气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采用仪器量程 20%-30%、50%-60%、80%-90%或与待测污染物浓度相近的标准气校准，标准气从采样枪的顶端接入，仪器的示值偏差不超过±5%。氧气传感器的多点校准，零点校正采用高纯氮气。每次使用前均用干净空气调整仪器的示值为 20.9%。

#### (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通过声校准器（AWA6022A 型）进行了校准，测量前校准，测量后校准，校准读数偏差小于 0.5 分贝，测量过程中风速小于 5m/s 且传声器加了防风罩，满足监测要求。

(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2	同时监测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 2、厂界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外 1 米处布设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2 天, 昼夜各 1 次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至 2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矿稳定。根据生态环境部公示（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示（2018.05.15）的要求。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验收监测结果:

#### 2、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7-1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7.20	08:30	0.217	0.370	0.392	0.382
	09:30	0.225	0.375	0.397	0.383
	10:30	0.223	0.373	0.393	0.380
2020.07.21	15:00	0.213	0.377	0.395	0.383
	16:00	0.217	0.373	0.392	0.378
	17:00	0.210	0.375	0.388	0.380
最大值 (mg/m <sup>3</sup> )		0.397			
标准值 (mg/m <sup>3</sup> )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397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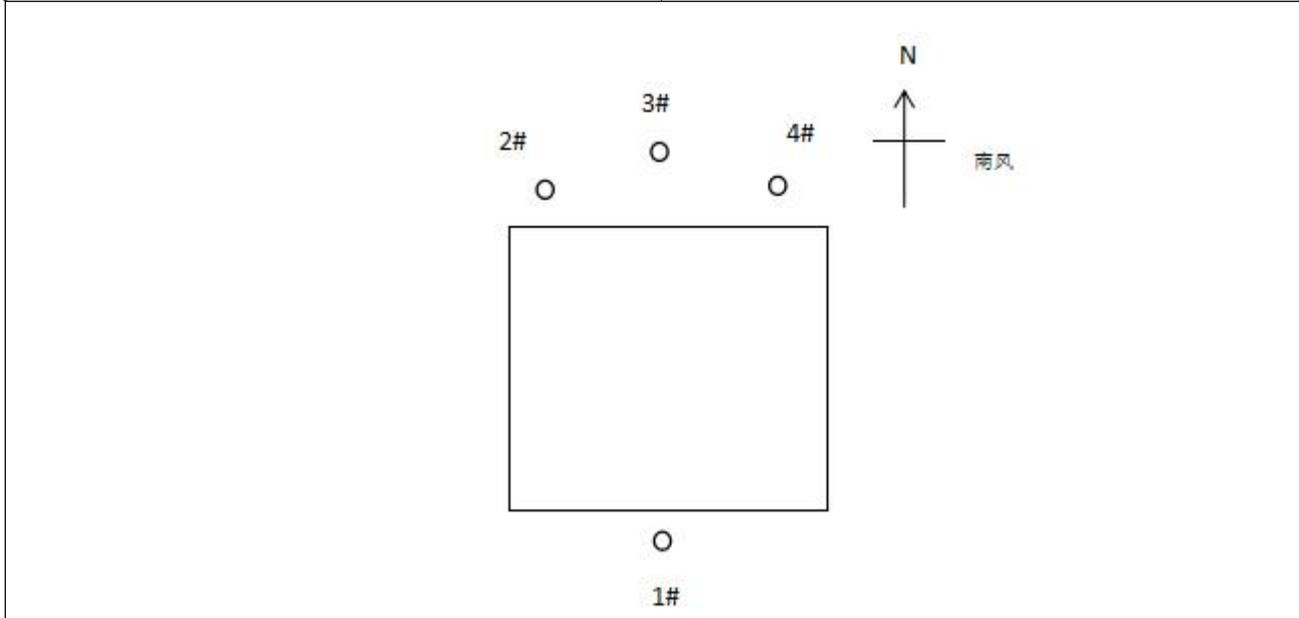
**表 7-2 气象观测数据表**

检测日期	时间	温度 (°C)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kPa)
2020.07.20	08:30	30.2	42.6	S	1.3	2	1	100.7
	09:30	31.5	41.2	S	1.3	2	1	100.7
	10:30	32.7	40.5	S	1.2	2	1	100.7
2020.07.21	15:00	33.7	40.3	W	1.2	2	1	100.7
	16:00	34.3	39.6	W	1.1	2	1	1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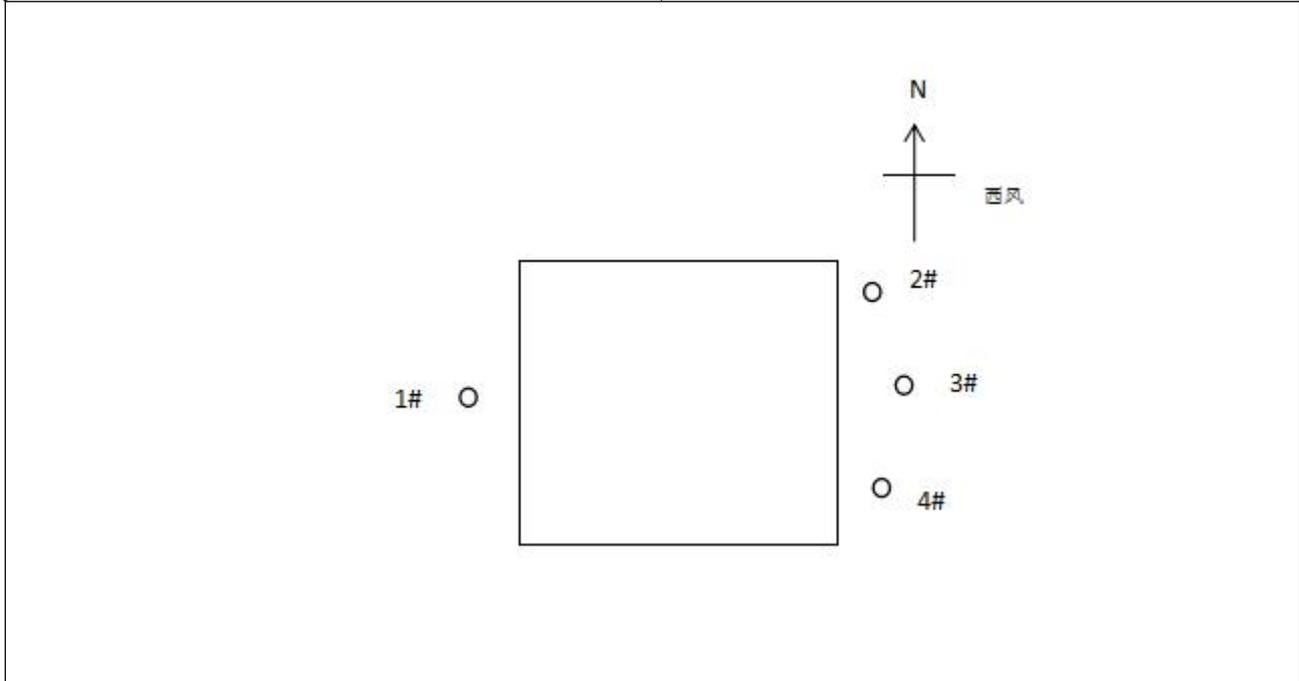
	17:00	34.6	39.1	W	1.1	2	1	100.5
--	-------	------	------	---	-----	---	---	-------

无组织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	2020.07.20
------	------------



采样日期	2020.07.2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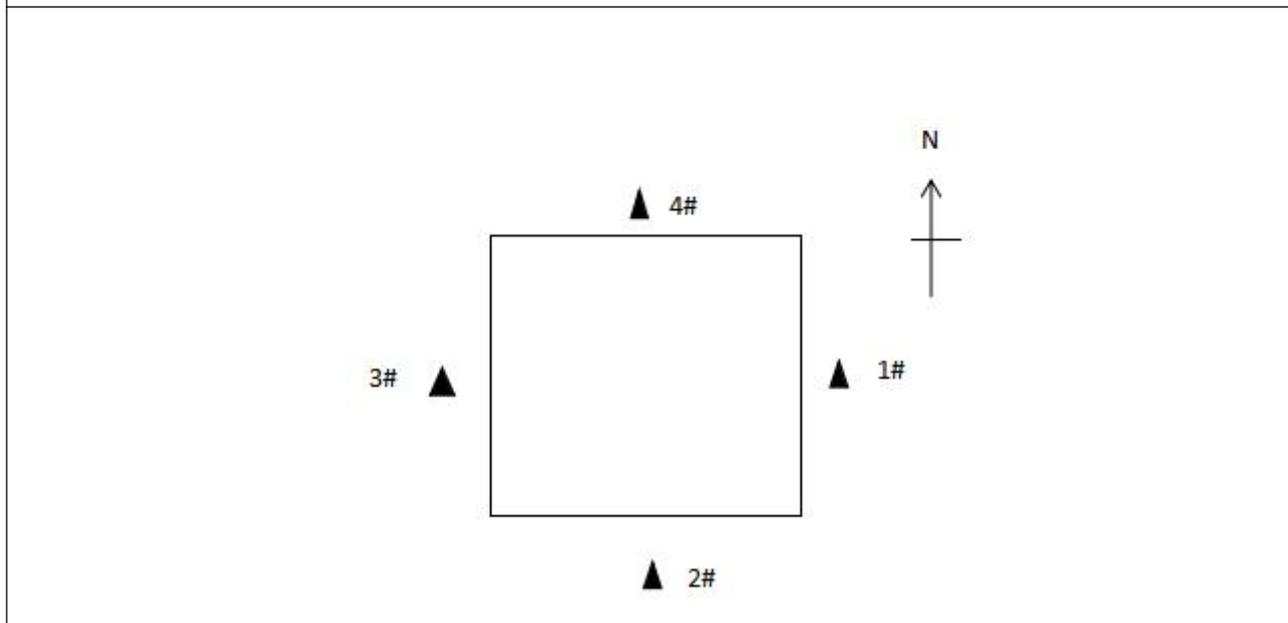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0.07.20	1#	东厂界外 1m	54.1	45.7
	2#	南厂界外 1m	55.6	45.5
	3#	西厂界外 1m	53.8	45.3
	4#	北厂界外 1m	53.9	46.7
2020.07.21	1#	东厂界外 1m	55.1	44.2
	2#	南厂界外 1m	54.5	43.9
	3#	西厂界外 1m	56.6	42.0
	4#	北厂界外 1m	56.2	47.6
检测结果最大值 dB (A)			56.6	47.6
标准值 dB (A)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1#~4#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3.8~56.6dB (A)，1#~4#测点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2.0~47.6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39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 (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割机、折弯机、焊接机和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1#~4#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3.8\sim 56.6\text{dB}(\text{A})$ ，1#~4#测点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2.0\sim 47.6\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 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2\text{m}^3/\text{a}$ ，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 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金属屑，日常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金属屑暂存于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定期外售物资回收站；废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 3、结论

①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方向 700m 处的曹三生活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

③ 建设了相应环保设施。

④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⑤ 调试期间项目经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噪声均满足达标排放。

⑥ 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该项目均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承诺函
- 3.营业执照
- 4.项目土地证明
- 5.检测报告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1 环评审批意见

##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关于对淄博金霖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配电箱、配电柜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0]34号

淄博金霖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2万台配电箱、配电柜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该项目原位于淄博高新区裕民路139号，因规划需要，拟搬迁至淄博高新区青龙山路7588号，租赁现有厂房，占地2800平方米，总投资30万元，年生产配电箱、配电柜2万台。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环保要求。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和要求：

一、同意你公司在申报地点建设年产2万台配电箱、配电柜迁建项目。

二、打磨、焊接工序要安装或配备废气净化设施，确保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生活废水要排入化粪池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要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在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对各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I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五、要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及下废料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收集的粉尘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要求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并报环保局备案，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若该项目的规模、工艺、地点及污染治理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2

## 承 诺 函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淄博金鑫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配电箱、配电柜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贵单位根据我单位现场情况编制了《淄博金鑫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配电箱、配电柜迁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检测工作，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文件均为我方提供，检测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由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 由我方承担。

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文件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如出现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及审批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淄博金鑫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07 月 日

附件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1-1	
9137030359522992XE		(副本)		1-1	
名称	淄博金鑫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2年04月27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淄博高新区裕民路139号(裕民路以北,规划道路以东,涝淄河西侧)
法定代表人	李成奎	登记机关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6月12日	
经营范围	配电箱、配电柜生产、销售,低压电器、电线电缆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淄博金鑫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2020-002

出租人：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淄博金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7588 号

签订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7588 号，面积共 3211 平方米，其中 211 平方米深川自用，3000 平方米用于本合同租赁，房屋质量良。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第三条 租金（大写）：叁拾叁万捌仟元/年（338000 元/年）。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按半年缴纳，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缴纳下半年房租，且在每次房租缴纳期限前一个月以现金缴纳下一半年度租赁费。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续租并缴纳租金。

第五条 无物业费，电费由承租人承担，依据独立计量按 0.9 元/度/月向甲方支付电费（如电业部门电费价格发生变化另行协商）。

另出租人提供外观完好且可正常使用的中央空调 11 台，遥控器 2 个，吊扇 16 个，供承租人使用，使用期间，不得损坏，如损坏照价赔偿或原样更换。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办公、生产经营。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根据需维修部位归属由出租人与承租人分别负责并承担维修费用。

第八条 出租人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房屋装修的具体方案，应当经出租人同意，不能损坏房屋主体结构且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消防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第九条 出租人不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如承租人办理安全、环保、消防等手续，出租人需提供相关支持，所需官方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一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壹仟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

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一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期满前 30 日内仍不办理续租手续的，期满后 5 日内日返还房屋。否则承租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按拖欠租金的 5%/日支付滞纳金。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淄博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人

法定代

电话:



承租人 (章)

法定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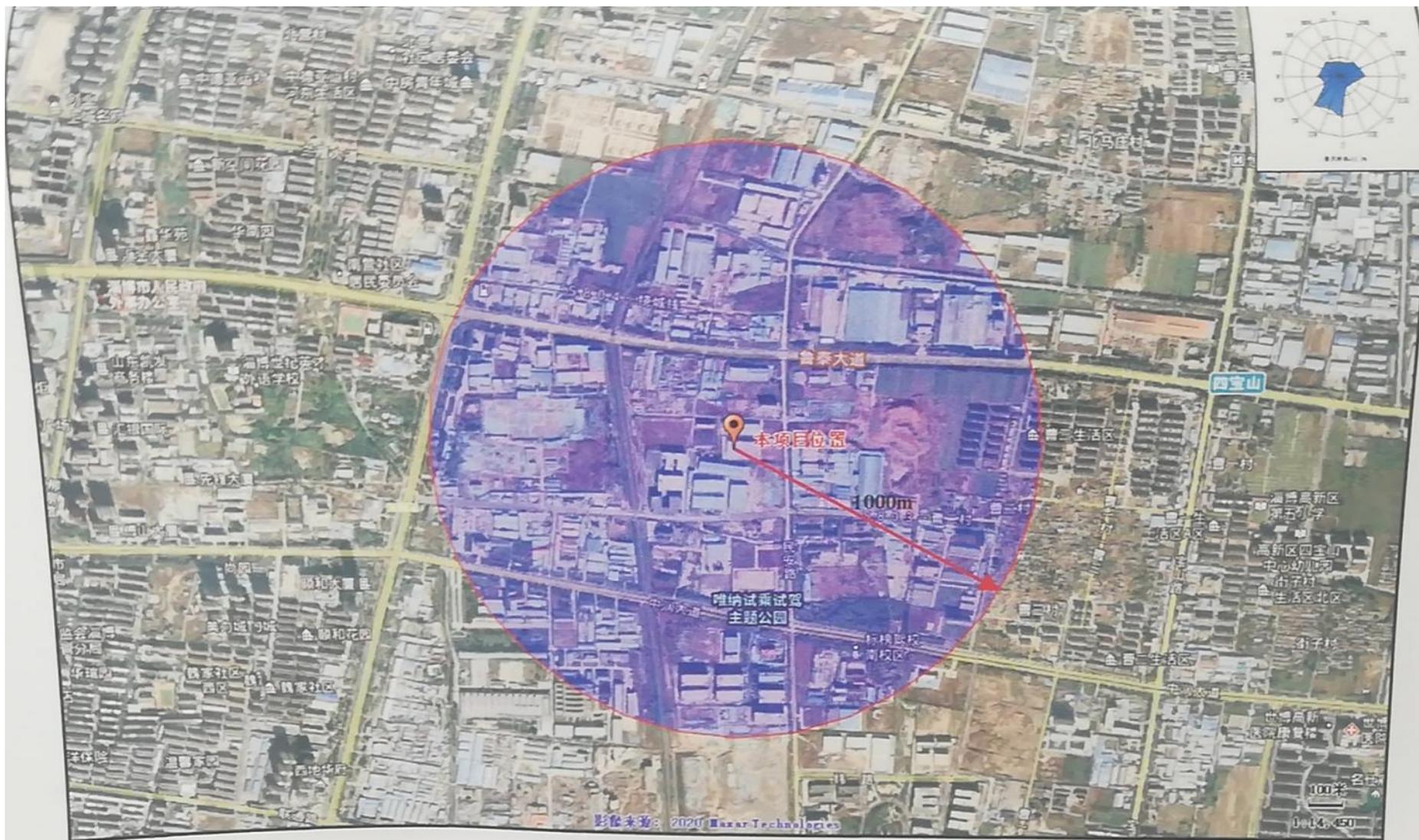
电话: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现场照片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淄博金鑫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台配电箱、配电柜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1		建设地点		淄博市张店区青龙山路 75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36.839473° E118.077104°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0]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